

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 中共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文件

苏开大委〔2016〕17号 苏城院委〔2016〕15号

关于朱长春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经考察，朱长春同志在试用任职期间，较好地履行了岗位职责。党委决定：

朱长春同志任商学院副院长。



江苏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

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29 日印发
